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進一步延遲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有關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通函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發表之兩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公佈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或之前。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完成對思樂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審核，惟尚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該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有關通函寄發時間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預期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出，惟最遲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述外，並無其他原因導致延遲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李慧玲女士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